附件 1：

2024 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

第一条　概述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五条　参赛资格

第六条　参赛报名

第七条　上场名单

第八条　首发名单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九条　赛制

第十条　赛程

第十一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二条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三条　比赛时间

第十四条　红黄牌

第十五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第十六条　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第十七条　比赛场馆

第十八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第十九条　热身

第二十条 官方训练

第二十一条 比赛用球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二条 到达与离开

第二十三条 差旅

第二十四条 食宿

第二十五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人

第二十六条 当地交通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二十七条 媒体区域

第二十八条 官方训练

第二十九条 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条　比赛录像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三十一条 比赛服

第三十二条 比赛用鞋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三条 医疗设施、设备及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申诉

第三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纠纷解决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七条 申诉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三十八条 安保

第三十九条 保险

第十二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四十条　名次决定办法

第四十一条 奖励

第四十二条 奖杯及奖牌

第四十三条 评选办法及要求

第四十四条 颁奖典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 其它事宜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

第一章　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

第一条　概述

一、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简称“女五足协杯”（以下使用简称），英文全称为“WOMEN’S FUTSAL CFA CUP”，英文简称为“WFCC”。

二、女五足协杯为年度赛事，由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主办。主办方在选定的办赛地设立赛区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赛区在中国足协、当地政府、体育局、会员协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管理和组织赛区工作。

三、现行的《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协各项规程、指南、通知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女五足协杯赛事准备、组织以及主办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2 月 19 日-25 日，江西上饶。

五、参赛队伍

计划女子五人制足球俱乐部（球队）12 支。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

一、中国足球协会负责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组织及管理 2024 女五足协杯赛事务。

二、中国足球协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赛事的赛制、赛程、准入工作及监督赛事日常运营工

作。

（二）决定比赛日程。

（三）确定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

（四）指派比赛官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疗官、新闻官及安保官等。

（五）提供比赛用球。

（六）处理与赛事相关的违纪违规事件。

（七）决定递补名额。

（八）处理比赛取消。

（九）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十）处理其他与竞赛相关的事宜。

三、中国足球协会所有决定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

四、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赛事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处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须：

一、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竞赛规程、各类竞赛文件、指南和通知。

二、遵守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三、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四、确保官员在比赛期间遵守各项赛事规定，良好地履行职责。

五、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参加相关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赛风赛纪及规则宣讲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典礼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

员，赛区纪律委员会将视情形进行处罚。

六、按组委会要求提供俱乐部（球队）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俱乐部介绍、官员及运动员的照片、各类数据和信息等。上述内容将用于赛事期间的推广与宣传。

七、承担以下费用

（一）城际间交通。

（二）参赛人员的食宿。

（三）参赛人员的服装器材。

（四）参赛人员及物品的保险。

（五）其他需要自理的各类消费。

八、执行中国足球协会、2024 女五足协杯赛组委会与比赛相关的各类决定。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一、2024 女五足协杯赛赛区组委会应按照赛事协议及赛事规程、竞赛文件，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在赛事期间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一）赛事组织及场馆安全，包括购买第三方险及观众意外险。

（二）保障赛事安全有序。

（三）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

三、负责中国足球协会选派的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五条 参赛资格

一、中国足协对所有报名俱乐部（球队）进行审核，审核标准先后顺序为：

（一）报名参加2024女五联赛的球队；

（二）报名参加2024女五锦标赛的球队；

（三）报名参加2024女五青年锦标赛的球队；

（四）报名参加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组织的女子五人制足球相关赛事的球队；

（五）其它女子五人制球队。

二、球队须通过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进行报名。

三、参赛年龄段：报名运动员年龄须为2008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

第六条 报名

一、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17:00。

二、报名方式

（一）联系人：刘盼盼

（二）电　话：010-59291026

（三）报名邮箱：liu.panpan@thecfa.cn

三、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在足球中国APP进行线上报名，同时按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的报名表一式两份，认真填写,并由所属会员协会、俱乐部(球队)加盖公章确认后扫描，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足球协会指定报名邮箱。

四、俱乐部(球队)报名后,通过审核,可以获得参赛资格。

五、报名时，每个俱乐部（球队）应报：俱乐部（球队）名

全称和简称（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球队）名，简称除地域名外不应超过 5 个字，不使用非汉字），并不得在比赛中更换。

六、运动员、球队官员报名

各参赛球队、俱乐部须通过足球中国 APP 平台完成官员和运动员的报名工作，其中：

（一）每支俱乐部（球队）报名确定参加比赛运动员不超过 20 人（最少不低于 10 人），每场比赛前确认 14 人名单。

（二）参赛球队、俱乐部报名官员不超过 12 人，必须包括领队（专职，对全队所有活动负责）1 名、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原则上需持有五人制足球初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1 名;其余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队医、助理教练员、管理、新闻官、理疗师、摄像等工作人员。领队或主教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比赛，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女五足协杯赛委员会书面申报替换人选。

七、报名运动员号码 1-99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队员中至少 2 名守门员，如在赛事过程中所有报名守门员均出现伤病，经组委会确认后，允许参赛球队调整一名守门员，但须符合运动员参赛资格要求。

八、报名结束后，经赛区委员会审核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球员和官员颁发参赛证件，球员和官员凭证参赛。如果在赛事期间证件丢失和损坏，申请俱乐部（球队）需支付每张 100 元的制证费为球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七条 上场名单

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由主教练或领队签名确认《上场队员名单》（5 名首发运动员和 9 名替补运动员，每队报名运动员

不少于 10 人）和《俱乐部（球队）官员进入替补席名单》（至少包括领队及主教练），并于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提交给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及第三裁判员将在赛前核实运动员、官员身份。比赛上场名单提交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若名单上首发运动员因故无法比赛，则仅能从本名单中替换。若守门员因故无法比赛，经中国足球协会核准后可在 20 人大名单中替换。

第八条 首发名单

一、比赛监督确认双方运动员名单后，合成当场比赛首发名单。

二、首发名单必须经过比赛监督签名确认后生效。

三、比赛监督须在比赛前进入更衣室核实运动员比赛资格。俱乐部（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应持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检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九条 赛制

2024 女五足协杯赛采用赛会制。如报名队伍不到 6 支，则将取消该项赛事；如队伍报名为 6 支，采用单循环赛制；如报名队伍超过 6 支，采用小组循环赛、交叉排位赛赛制。具体赛制将根据实际报名队伍数确定。

第十条 赛程

一、2024 女五足协杯赛的竞赛日程由 2024 女五足协杯赛组委会制定，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中国足球协会有权对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2024 女五足协杯赛的各场比赛开球时间由 2024 女五足协杯赛组委会在开赛前统一确定。

第十一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中国足球协会有权根据最终报名队伍数量调整最终参赛俱乐部（球队）伍数。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二条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2023/2024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三条 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为 40 分钟，分为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净时间，比赛时间将根据实际赛程调整确定）。两个半场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从上半场终场哨响至下半场开场哨响）。

二、如因参赛俱乐部（球队）自身原因，在上/下半场开始时迟到超过 15 分钟，按弃权处理。

三、每支参赛俱乐部（球队）上/下半场各拥有 1 次暂停的权利，每次暂停持续 1 分钟。参赛俱乐部（球队）官员可以向第三裁判提出暂停请求。当提出暂停请求的参赛俱乐部（球队）拥有球权，且比赛没有恢复的情况下，计时员将会同意暂停，并用口哨或发声设备发出不同于裁判员的哨声信号。

第十四条 红黄牌

一、在 2024 女五足协杯赛的比赛中，同一名替补席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自动停赛一场。运动员及替补席官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一场。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必须离开场

地及替补席，返回更衣室或进入看台；被出示红牌的替补席官员，若是在上半场，离开场地及替补席后只能进入看台，若是在下半场，则可以返回更衣室或进入看台。

二、在2024女五足协杯赛的比赛中，如涉及追加的纪律处罚，则交由纪律委员会决定。

三、运动员、替补席官员如在2024女五足协杯赛中有未执行完的停赛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则将在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后续五人制足球赛事中执行。

第十五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弃权的表现形式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俱乐部（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在参赛队伍到达赛区后，未按照赛区规定缴纳食宿费等费用，视为弃权。缴纳后，可以正常参赛。

二、对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5: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视情况向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三、退赛

报名球队在女五足协杯赛开始前，非不可抗力原因退出女五足协杯赛，组委会将扣除该报名球队纪律保证金，并视情况

进行其他相应处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中途退出女五足协杯赛。

五、罢赛俱乐部（球队）该阶段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5：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六、弃权、退赛和罢赛俱乐部（球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球协会、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七、中国足球协会和赛区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退赛、罢赛的俱乐部（球队）作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六条 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导致比赛无法进行，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本场比赛恢复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该场比赛延误。

三、在比赛延误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决定恢复该比赛，或取消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比赛场馆

一、2024 女五足协杯赛比赛场馆须经中国足球协会及赛区组委会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二、如果在比赛过程中中国足球协会及赛区组委会认定比赛场馆不适合比赛，将有权要求比赛场馆更换至符合比赛要求的备用场馆。

三、承办方须书面保证赛事开始前 3 天及后 1 天比赛场馆无其他比赛及活动。

四、比赛场馆应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建筑资质、消防资质。

五、比赛场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第十八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比赛替补席座位每队 15 个，其中官员 6 个、替补运动员 9 个，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座。

一、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首发上场运动员 5 名，替补不超过 9 名。

二、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等）、运动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三、替补席上的替补运动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

赛运动员的背心。

四、提交比赛队员和球队官员名单时，主队选择上半场进攻方向并确定替补席位置；比赛开始前，裁判员掷币，由猜中一队决定在上半场或下半场开球，上半场没开球的球队在下半场开球。

五、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瞬间采访或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热身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可以在比赛开始前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热身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倒计时。

二、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允许 5 名运动员（含准备替换上场的运动员）在其替补席后面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第二十条 官方训练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于比赛日前 2 天到达比赛赛区，组委会按照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时间，在比赛日前一天安排不超过 60 分钟的官方训练。

二、比赛场地应按正式比赛要求布置，如果比赛场地未完成布置达到要求，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官方训练，并引导参赛俱乐部（球队）进行适应训练。

三、赛区组委会负责官方训练的日程安排。如果参赛俱乐部（球队）不进行官方训练，则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比赛监督。

四、参赛俱乐部（球队）不允许在比赛日前 3 天内在比赛场馆组织友谊赛。

第二十一条 比赛用球

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品牌为“天津南华利生”（五人制足球专用球），由中国足球协会提供。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二条　到达与离开

一、参赛俱乐部（球队）根据赛程提前 2 天到会。

二、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应在本队比赛结束后次日 12:00 前离会。

第二十三条　差旅

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官员差旅费用。参赛俱乐部（球队）城际间交通费自理。

第二十四条　食宿

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官员食宿费用。参赛俱乐部（球队）的食宿费自理。

第二十五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人

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须在报名时注明联络人，并提交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第二十六条　当地交通

赛区组委会承担比赛期间市内交通（交通枢纽至入住酒店、入住酒店至交通枢纽各 1 次；入住酒店至比赛场馆、比赛场馆至入住酒店每天各 1 次）。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二十七条　媒体区域

一、媒体工作人员应根据证件权限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

二、组委会应确保电视转播人员提前进入比赛场馆，根据比赛要求解决相关问题。

三、组委会应保障赛事媒体版权不受侵害。未被授权媒体不得进入比赛场馆。

第二十八条 官方训练

一、官方训练应对赛事注册媒体开放。

二、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保证至少 15 分钟的媒体开放时间。

第二十九条 新闻发布会

赛前：本次 2024 女五足协杯赛将视媒体需求在赛前举办新闻发布会，各参赛俱乐部（球队）配合赛区新闻宣传工作。

赛后：本次 2024 女五足协杯赛将根据赛区条件拟在赛后场地内进行瞬间采访，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当场表现优秀的一名运动员参加。瞬间采访在指定区域瞬采板前进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保证主教练和运动员配合瞬间采访工作。

第三十条 比赛录像

赛区组委会应在比赛结束后六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交给比赛监督。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三十一条 比赛服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本规程中的两套比赛服包含运动员两套比赛服、守门员两套比赛服，合计四套比赛服，每套包括上衣、短裤或长裤、球袜），一套深颜色、一套浅颜色。守门员比赛服须与其他运动员有明

显区别。

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每场比赛场地，且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应携带一套没有姓名及号码的空白守门员服装到比赛场地。如果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双方参赛队所穿比赛服装颜色有可能影响裁判员的判罚，那么比赛服装颜色将予以更改。

三、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号码和姓名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分。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服上衣胸前、背后、左臂可以发布俱乐部（球队）赞助商广告，不得遮挡号码。其中，胸前广告尺寸不超过 200cm²，高度不超过 10cm，背后广告尺寸不超 300cm²，高度不超过 10cm。

四、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各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准备第三套守门员服装备用。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如因服装不符合规定而影响比赛，组委会将视情况进行处罚。

五、建议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在比赛球衣背后号码上方印制球员中文全名（少数民族运动员可截取部分姓名），且与报名单一致，高度应为 7.5cm。

六、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运动员和裁判员。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超人“Power Player”）上衣颜色必须与本队守门员上衣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七、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

八、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

第三十二条 比赛用鞋

参赛运动员需穿着适合于五人制足球的橡胶平底足球鞋比赛。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三条 医疗设施、设备及人员

一、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馆指定区域停放 2 辆救护车（或 1 辆救护车及 1 辆备用车）。

二、救护车配备必需的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除颤仪等。

三、比赛场馆应设置医务室，并配置 2 张或更多的病床。

四、比赛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执业医生及足够的医护人员。

五、防疫要求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章 纪律及申诉

第三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

一、2024 女五足协杯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2024 女五足协杯赛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所有纪律处罚由赛区组委会依据比赛监督、裁判报告、当事人陈述及比赛录像出具处罚报告。

第三十五条 纠纷解决委员会

2024 女五足协杯赛比赛中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六条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一、2024 女五足协杯赛参赛俱乐部（球队）、赛区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强青少年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足球字〔2023〕280 号）严格执行。

二、中国足球协会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消极比赛、默契球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以正式书面形式向赛区组委会反映情况。如查实，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诉

一、本规程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参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二）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

三、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会 2 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 24 小时内由相关俱乐部（球队）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女五足协杯赛组委会，同时交纳申诉费 500 元。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三十八条 安保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以及当地会员单位或相关政府机关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和官员。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三）媒体人员。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会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会主办方。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馆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三十九条 保险

一、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馆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的赔偿。

二、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球队）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

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十二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四十条　决定名次办法（根据实际队伍数量制定赛程）

一、小组赛、单循环比赛

（一）常规时间获胜球队积 3 分，踢罚球点球获胜球队积 1 分，常规时间失败球队和踢罚球点球失败球队积 0 分。

（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相互间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公平竞赛积分评分办法：总分为 50 分，各俱乐部（球队）在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一次扣 1 分，红牌一次扣 3 分，追加纪律停赛一场扣 3 分）；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二、交叉排位赛

每场比赛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40 分钟比赛为平局，则踢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第四十一条 奖励

一、2024 女五足协杯赛评选“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二、2024 女五足协杯赛设“公平竞赛优胜队”奖。

三、2024 女五足协杯赛设“纪律优良队”奖。

第四十二条 奖杯及奖牌

一、第一名俱乐部（球队）：获得冠军奖杯一座。

二、第一名俱乐部（球队）每人获得金牌一枚及名次证书；第二名俱乐部（球队）每人获得银牌一枚及名次证书；第三名俱乐部（球队）每人获得铜牌一枚及名次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俱乐部（球队）获名次证书。

第四十三条 评选办法及要求

各项奖项评选将由赛区组委会依照《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赛事（赛会制）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的规定，参照赛事各项报告数据统计进行评选，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四十四条 颁奖典礼

一、颁奖典礼应在决赛结束后立即举行，向获奖俱乐部（球队）及个人颁发奖项。

二、获奖参赛俱乐部（球队）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将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女子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局限当前和未来中国足球协会和女五足协杯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十六条 其它事宜

本项赛事不在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内，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